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办公室

柳江办〔2018〕34号

中共柳江区委办公室 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柳州市驻柳江各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办公室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柳州市柳江区创建自治区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柳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打造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和动力源，推动柳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创建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柳江高新区”），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发挥柳江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和自然优势的必然趋势，也是进一步加快柳江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通过创建柳江高新区，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布局，培育形成新兴产业，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为把柳江打造成为柳州西南片区示范新城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建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集聚创新要素资源，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将柳江高新区建设成为创

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和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的集聚区。

三、工作时间

创建柳江高新区，从 2018 年 1 月开始进入创建阶段，计划在 2020 年适时提出申请认定。争创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成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经费；全面开展申报材料（高新区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等）的编制和整理工作；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推进科技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企认定等重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呈报市政府审议，按要求向自治区相关部门开展申报工作。

具体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开展基础条件调查，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开展柳江高新区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总体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估。

第三阶段，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实施柳江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行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行动；创新创业生态构建行动；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可持续发展促进行动；区域科技合作行动。

第四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组织申报材料，开展申报工作。

四、组织机构及具体分工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柳江高新区创建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高新区的建设和申报工作，成立柳江高新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区军雄	区委书记
	玉秋静	区委副书记、区长
第一副组长：	韦斌忠	副区长
副组长：	唐云阳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刘明信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彭彩华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韦正锋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 山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李培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立东	区委办副主任、区征地拆迁办主任
	杨 臣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梁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柳江新城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熊 俊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覃金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周学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秋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法制办公室主任

刘 斌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志培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方婉香	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区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朱 敏	区教育局局长
韦有绪	区财政局局长
韦定国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思李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梁建清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韦献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永造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远	区农业局局长
玉会良	区统计局局长
韦建枝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艳乐	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曾东林	市规划局柳江分局局长
杨柳红	柳江税务局局长
李丽华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康志	穿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覃钊文	进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 胤	拉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覃 怡	柳州柳江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柳江高新区创建的总体设计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及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贸局（电话：7212422），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安排如下：办公室主任由区科工贸局局长方婉香兼任，副主任由梁伟良、韦璟辉、罗尼尔、傅以旁等同志兼任，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区发改局、科工贸局、开发区管委会和柳江新城管委会抽调。办公室具体工作职责：

1. 综合协调柳江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建设的各项日常事务；
2. 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布置工作任务，贯彻执行领导小组作出的决议；
3. 组织召开柳江高新区创建过程中的相关会议，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的组织和会议记录工作；
4. 负责柳江高新区创建过程中有关会议精神的传达，相关通知、通告的发布，信息的采集、编发、报送以及项目宣传报道工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相关单位分工及职责

1. 区法制办：负责柳江高新区创建过程中相关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报送备案工作；指导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柳江高新区创建过程中的相关宣传工作。

3. 区发改局：一是负责指导制定柳江高新区产业政策；负责高新区项目资金申报和审核；按规定权限对入驻高新区的项目进行核准和备案；二是积极协同区开发区管委会和柳江新城管委会推进高新区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4. 区科工贸局：一是负责柳江高新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建工作；二是负责工业发展的相关指导，加强对企业的技术改造立项；三是负责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人才小高地、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四是负责柳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强专利申报与成果转化；五是负责配套服务体系，如商贸、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的指导；六是负责会同规划部门组织柳江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报审工作。

5. 区教育局：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与柳江高新区创建有关的职业技术人才培育及产学研基地建设。

6. 区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落实各项建设资金；执行和落实中央、自治区的相关财税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利用国家政策争取专项资金。

7. 区人社局：探索制定柳江高新区的人才引进、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8. 区国土局：负责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完成前期工作的柳江高新区各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指标，以及对项目用地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完成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9. 区环保局：负责指导柳江高新区建设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完成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 区住建局：负责柳江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工作。

11. 市规划局柳江分局：协助完成柳江高新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会同发改局组织柳江高新区交通设施项目申报、报审工作。

12. 区交通局：负责配合发改、规划、住建部门做好柳江高新区交通设施项目申报、报审和实施工作。

13. 区农业局：负责柳江高新区创建过程中涉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及农业开发等项目的评估、论证和相关实施工作。

14. 区统计局：做好柳江高新区创建过程中相关经济数据调查统计和监测分析，负责对各相关单位经济数据报送工作进行汇总、协调、指导和督办。

15. 区安监局：研究提出柳江高新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重要政策措施的建议；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项目实施、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事项。

16. 区投促局：研究制定柳江高新区项目招商政策，负责高新区项目招商，协助完成高新区总体规划。

17. 开发区管委会：一是负责经开区的园区建设，做好园区项目招商、项目建设、项目服务等工作，加强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配合科工贸局共同推动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二是积极协同发改局和新城管委会推进高新区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18. 柳江新城管委会：主要负责统筹新城区项目的规划、选址等协调服务工作；协调和配合完成新城规划区内集体“三产用地”的选址、报批、报建、招商等服务工作；负责创建柳江高新区其他有关事务。

19. 区征地拆迁办：负责完成高新区用地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

20. 区服务办：研究制定柳江高新区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问题。

21. 穿山镇、进德镇、拉堡镇：负责柳江高新区内项目建设用地的具体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

22. 柳州柳江供电局：负责保障柳江高新区建设项目用电需求。

五、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

由区发改局、科工贸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创建柳江高新区基础条件摸底调查。按照 2011 年 3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申请设立自治区级高新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具有高新区发展所必需的土地资源；
3. 具备支撑高新区发展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
4. 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
5. 具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创新型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
6.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设立高新区的其他条件。

应针对上述 6 大条件，在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创建柳江高新区基础条件摸底调查，并咨询相关的专家，对现有条件进行分析，明确创建高新区的现状及欠缺条件。

（二）宣传动员

宣传部门对创建柳江高新区开展全面宣传动员工作。通过电视、网站、报纸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强势舆论氛围，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在全区掀起创建热潮。

（三）组织实施

1. 制定柳江高新区创建工作方案。由区科工贸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针对自治区级高新区的申报要求，咨询相关专家，制定《柳州市柳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相应的时间进度规划。

2. 开展柳江高新区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由区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柳江区国民经济发展

情况，所处的区域环境，以及所具有的自然、社会资源等情况，认真分析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在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减排、机构设置、资金筹措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势以及面临的不足之处，对柳江高新区建设的产业发展规划、计划进度安排、创新体系建设、投资估算、经济社会效益以及风险评价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得出研究结论和建议，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3. 开展柳江高新区总体规划设计。由区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柳江规划分局、区投促局等部门配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从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规划、空间布局、交通、市政、环保与生态建设、节能减排、防灾减灾、建设时序以及组织措施等方面进行柳江高新区的总体规划设计，充分发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先导与统筹作用。

4.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估。环保部门牵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高新区环境管理和入园项目筛选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国土部门牵头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全面摸清拟筹建的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情况，为扩区升级提供参考依据。确保柳江高新区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以合理的布局、优良的环境条件推动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和产业转型升级。

5. 开展柳江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由区科工贸局、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在对现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

上，针对自治区级高新区创建的必备条件和目前欠缺条件，开展柳江高新区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一系列重点工程，按照既定计划切实提高创建高新区所需的各项能力。

6. 组织申报材料，开展申报工作。高新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络外部机构开展相应的工作，收集、整理高新区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编制完整的申报材料，按照自治区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到相关机构，迎接实地查定考核和专家评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新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做好各业务条块相关工作。同时，要超前谋划，提前协调，加强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归口部门的联系对接，及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了解审批工作进展，及时完成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立制度，强化协作。高新区创建工作要列入区四家班子联系的重大事项，建立季报制度，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对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合力推进柳江高新区创建工作；同时，要定期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要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针对建设和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协调。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落实保障，严格考核。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强化措施，落实专人负责跟踪落实；财政部门要做好创建工作各项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督查考评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考核，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通报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